

合同编号：

空港新城北杜铁塔（一期）安防工程

工 程 名 称： 空港新城北杜铁塔（一期）安防工程
工 程 地 点：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北杜西村 110 号
发 包 人： 咸阳市渭城区北杜文物管理所
承 包 人： 大宇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

合 同 文 本

甲方：咸阳市渭城区北杜文物管理所（采购人名称）

乙方：大字技术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

一、合同内容：

- 1、项目名称：空港新城北杜铁塔(一期)安防工程
- 2、工程地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北杜西村110号
- 3、工 期：90天
- 4、承包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大写：玖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989800.00元。
- 2、合同方式：书面形式
- 3、合同总价包括：报价应包含投标人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①合同签订且乙方设备进场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如果不能按约定时间付款，需跟乙方再协商付款方式）；②工程全部完工，且完成 3
日试运行检验合格后，付款累计至合同总价的 80%；③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竣
工决算手续后，甲方付清剩余款项至合同总价的 100%；甲方付清全额合同款项前，乙方
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保函，作为项目质保金。

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止。保函有效期内项目出现质量缺陷，乙方未按要求履行维修整改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保函约定主张相关权益。保函期满，经核查无质量遗留问题、无相关索赔纠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函退还手续。

保函注销不免除乙方法定保修责任，本项目质保期 5 年内，若出现质量缺陷，乙方仍须按合同及法规要求无偿维修整改；乙方拒不履约的，甲方有权依法追责并主张相应损失赔偿。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乙方应于双方根据工程进度确定当次结算金额后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合法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核实无误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与发票相对应款项。

四、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施工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书面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

4、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该工程项目质保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1.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1.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1.5 按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2.1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2.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肆套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2.3按照设计施工图纸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用于该工程项目，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2.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和/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2.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

加工程竣工验收。

2.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2.10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七、合同违约及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除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任何一项逾期达七日或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至甲方实际损失总额。

4. 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甲方均自知道之日起三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

7.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

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八、验收：

- 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 2、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及准备的验收文件无误后，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质量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

- 4.1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保修期限

在质保期五年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依据保函相关约定向保函出具方进行索赔，索赔所得款项用于委托第三方完成保修工作、弥补甲方损失，若索赔金额不足以覆盖实际支出、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差额部分。

十、附则

-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签订地点为 咸阳市渭城区北杜文物管理所。
- 3、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4、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404435700727P

地 址: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街道北杜西村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永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29-33123621

开户银行: 建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账 号: 61050163970000000106

乙方名称: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5593560836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与丈八六路
十字融城东海 A 座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翔阳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29-85218186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南路支行

账 号: 809011580000092551